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乙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昱宏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鄉人和段131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之價值為準。經查，上開242、131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2353.53、1093.02平方公尺，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、1,000元，價值合計為283萬4,632元（計算式：2353.53×740+1093.02×1000=0000000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3萬4,6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